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4-004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03 号）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80,124,21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6.4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395,999,918.84 元。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57,267,899.65 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13,338,732,019.19 元，扣除剩余应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10,205,985.02 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13,328,526,034.17 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2〕47942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2023 年 2 月 15 日及 2023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5）、《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0）、《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9）。

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变更为“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 EPC 项目”，原“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3.08 亿元将投入“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 EPC 项目”，新项目由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实施。

二、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 EPC 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 EPC 项目”相关实施主体已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近日，公司、“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 EPC 项目”相关实施主体（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已开立的专户信息具体如下：

公司下属子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余额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截止日期	金额（人民币万元）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	32987430501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0	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 EPC 项目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34547429516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0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020004931920014149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0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020004931920014400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0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下属子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保荐人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人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调查与查询。保荐人每半年度对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授权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乔小为、刘一飞可以在开户银行对公营业日的工作时间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人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在《四方监管协议》约定的每月指定日期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保荐人。

6、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保荐人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人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四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或保荐人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保荐人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四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保荐人发现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开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四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四方监管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四方监管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四方监管协议》引起的或与《四方监管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四方监管协议》自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开户银行、保荐人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4-006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差额补足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接受差额补足方：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4 号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以下简称“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 本次差额补足金额：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金额不超过 27.15 亿元人民币；公司对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账户的可供分配资金与优先 B 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利息、本金之和间的差额部分或者优先级资产商业票据（特指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未分层情况）利息、本金之和间的差额部分在总额度不超过 12.90 亿元（含本数）范围内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概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及增信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根据产品结构需要若涉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后续工作计划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在不超过 280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范围内分期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各类产品实际发行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相互调剂，并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具体处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权事宜）；同意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不超过 220 亿元人民币的总额度内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管理人出具增信承诺函，按照增信承诺函的约定为资产证券化产品提供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等增信措施，具体增信内容以实际出具的增信承诺函为准，增信总额度不超过 220 亿元人民币，且增信所对应待兑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余额总计不超过 500 亿元，并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具体处理相关增信事宜（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权事宜），授权期限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董事长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决定，同意为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机构发行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提供增信，即同意公司在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后，对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账户的可供分配资金与优先 B 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利息、本金之和间的差额部分或者优先级资产商业票据（特指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未分层情况）利息、本金之和间的差额部分在总额度不超过 12.90 亿元（含本数）范围内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同意公司签署与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增信有关的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差额支付承诺函》等，具体事宜以公司最终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

在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ABN122 号）之后，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在注册额度 75 亿元人民币内发行。本次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产品发行金额不超过 27.15 亿元人民币，分为优先 A 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优先 B 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及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预期最后一期到期日为 2024 年 12 月 6 日。

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基本情况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全称为“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4 号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牵头主承销商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机构为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资产为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发起机构在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生效日、追加交付日向信托受托人转让符合合格标准的发起机构依据基础交易合同和《无追索权商业保理合同》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不包含质保金）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产品发行规模不超过 27.15 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环境确定，发行对象为专项机构投资人。增信方式为公司向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并承担差额补足、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优先级及次级分层及其他必要的增信措施。

三、差额支付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4 号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差额支付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1）差额补足：公司为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账户的可供分配资金与优先 B 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利息、本金之和间的差额部分或者优先级资产商业票据（特指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未分层情况）利息、本金之和间的差额部分在总额度不超过 12.90（亿元（含本数）范围内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2）差额补足承诺期间：该承诺函自公司签署且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生效日起生效，直至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优先 B 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或者优先级资产商业票据（特指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未分层情况）本金和利息清偿完毕时终止。

四、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意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及 202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的董事长决定，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机构发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融资能够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作为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基础资产收益稳定、整体风险较低，公司实际承担差额补足的可能性较小；此外，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提供相关增信措施能够有效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提供差额补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包含资产证券化产品增信）为 888.14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8.48%；其中，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非关联第三方担保余额为 65.21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2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决定。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4-005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03 号）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80,124,21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6.4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395,999,918.84 元。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57,267,899.65 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13,338,732,019.19 元，扣除剩余应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10,205,985.02 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13,328,526,034.17 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2〕4794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用账户存储与管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已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信息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 2023-005 号）、2023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 2023-010 号）及 2023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 2023-049 号）公告。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状态
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道口支行	0200049319200187908	存续
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11050167360009000157	存续
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06862910909	存续
4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502478116	本次注销
5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	349373093900	存续
6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11050167360000001931	存续
7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	325973336395	存续
8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55919690310903	存续
9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0200049319200202563	存续
10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02287610302	存续
11	云阳县建全抽蓄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0200049319200191054	本次注销
12	云阳县建全抽蓄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	340273217767	本次注销
13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202539350	存续
14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402505327	存续

注 1：上表序号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道口支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的下属网点。

注 2：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表序号 11、12 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变更为“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 EPC 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管理相关事宜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502478116
2	云阳县建全抽蓄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	340273217767
3	云阳县建全抽蓄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0200049319200191054

截至本公告日，鉴于公司存放于上述账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拨付至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相关子公司，并已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该账户利息结余资金转入其他存续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4-00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姚彦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姚彦敏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姚彦敏先生在任职职工代表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谨此就姚彦敏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深表谢意。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会议，会议选举杨向阳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此选举结果及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姚彦敏辞任报告生效之日均自 2024 年 1 月 11 日始，即原职工代表监事自该日卸任，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于该日就职。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杨向阳，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时担任本公司工会联合会副主席、工会联合会办公室主任、机关工会主席。杨先生 1995 年加入本公司，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历任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营销策划处处长、综合事务处处长、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杨先生毕业于长安大学（原西安公路交通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后取得长安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杨先生 2024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0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朱健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后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根据以上情况，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贺青龙先生变更为朱健先生。

近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63159284XQ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 890461.0816 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9 年 08 月 18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订案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新任董事也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 2024-003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缴纳税款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凯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峰公司”）缴纳税款及滞纳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凯峰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凯峰公司 71%股份。凯峰公司在土地增值税清算完毕办理退税过程中，需缴纳企业所得税相应滞纳金 2,428.66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凯峰公司已缴纳完毕。

二、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预计将影响公司 2023 年度归母净利润 1,724.35 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以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上述缴纳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

公司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将严格执行并加强公司税务管理，同时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及财务、税务知识，强化责任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公司近日收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发来的《关于变更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公司 2023 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拟发生变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赵卫华、刘凤文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卫华工作调整，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原委派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变更，现委派罗炳勤为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本次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罗炳勤、刘凤文。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罗炳勤先生，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0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2 份。

2、诚信记录

罗炳勤先生近 3 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罚的情况。

3、独立性

罗炳勤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02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以下简称“本次限制行权期”）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期权代码：1000000225）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 2023 年 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7 月 13 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 2024 年 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此期间股票期权（期权代码：1000000225）的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接受注册的情况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森控股”）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7 号），中国证监会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同意泰森控股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2、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泰森控股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内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内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并及时披露债务融资产品的发行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含本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

截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4-00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3008859，发证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内（即 2023 年至 2025 年）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影响公司此前发布的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3011241，发证日期：2023 年 12 月 8 日，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 2024-001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收到职工监事龚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龚勇先生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龚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及公司职工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不会影响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监事会对龚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和监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认定为 2023 年度 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经信企业文件【2024】3 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隐形冠军企业和通过复审的 2017、2020 年度隐形冠军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被认定为 2023 年度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